

合同编号：NXDZPG2026-005

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甲方（委托方）：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南雄市林荫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林金山 联系电话：0751-6976816

乙方（受托方）：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联系电话：15219034752

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且提供有偿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 2、项目地点：南雄市；
- 3、项目规模：面积（28670.14 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 4、《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版）；
- 5、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成果

1、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南雄市乌迳镇官门

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开展工作，查明建设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现状；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条件及附图等资料（具体以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正式规划资料为准，其余评估所需资料均由服务单位自行准备和提供），完成编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技术要求）。

2、服务要求

评估报告须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评估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结果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3、服务成果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成果附图（含 1:1000《地质灾害分布图》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登记表》，并提供成果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条 服务时间安排

自签订合同起，出具评估委托书及相关评估所需材料后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内容。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金额：

（1）计费标准：按照地块面积 <30 亩的 50000 元/宗；30 亩 ≤ 地块面积 <100 亩的 70000 元/宗；地块面积 ≥ 100 亩的 90000 元/宗；

（2）根据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不含税价¥66,037.74 元，税费¥3,962.26 元，服务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南雄财政实际

审批拨付价款方式和时间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成果报告；（3）缴款通知书；（4）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开户名：中国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账 号：4001628638050113825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评估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评估服务工作，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
- （3）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报酬。
-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评估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评估服务报酬，未按约支付时，乙方可与甲方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评估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告知甲方。
-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评估服务，乙方应对评估服务成果负责。
- （4）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的评估服务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

应按照评估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评估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评估服务报酬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3%。若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评估服务报酬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迟延部分金额的 3%。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没有完成协作事项、变更技术要求或变更服务范围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成功，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讯与联络

1、 为了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51-6976816】。

乙方安排【宋允】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5219034752】。

2、 甲乙双方联系地址：

(1) 甲方联系地址：【广东省南雄市林荫西路 15 号】，联系电话：【0751-6976816】，

电子邮箱：【nxgtsc@163.com】。

(2) 乙方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联系电话：【15219034752】，

电子邮箱：【635381091@qq.com】。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双方通讯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同时，对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向发生变动的一方所进行的送达，无论发生变动的一方是否实际收到，一律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南雄市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5070077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受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南雄市乌迳镇官门楼村 X343 线南侧地块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200696659426042401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 元），服务期限为：3 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07 日

